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20號

電話：(07)371-2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二七
(八) 抵押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2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6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1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2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0,873	10	\$ 755,7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324	1	102,6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4,387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04,915	5	588,967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13,954	2	424,3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14,617	-	16,1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3,527	1	206,10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20,929	9	1,575,354	11
1410	預付款項	84,600	1	128,3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51	-	6,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1,177</u>	<u>29</u>	<u>3,814,68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215	-	57,0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01,060	45	6,233,27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035,110	20	3,361,82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50	-	9,4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0,056	1	110,92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301	-	27,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1,172	1	94,3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73	-	10,4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2	-	12,7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95,350	4	536,6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27,569</u>	<u>71</u>	<u>10,453,78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68,746</u>	<u>100</u>	<u>\$ 14,268,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30,000	10	\$ 1,37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58	-	2,2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9,103	3	496,3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8,138	-	16,1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7,605	2	275,8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88,144	1	64,0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6,765	1	90,4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38	-	4,8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915,000	6	725,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56	-	22,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1,107</u>	<u>23</u>	<u>3,117,55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00,000	13	2,365,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4,106	7	1,025,10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29	-	4,6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4,388	-	96,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8	-	8,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05,341</u>	<u>20</u>	<u>3,499,85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6,486,448</u>	<u>43</u>	<u>6,617,409</u>	<u>4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8
3200	資本公積	145,330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728	10	1,477,5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571	4	513,8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928	16	2,187,6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8,227	30	4,179,012	29
3400	其他權益	(99,440)	(1)	(648,571)	(4)
3XXX	權益總計	<u>8,482,298</u>	<u>57</u>	<u>7,651,06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68,746</u>	<u>100</u>	<u>\$ 14,268,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941,654	100	\$7,24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7,669,714</u>	<u>86</u>	<u>6,159,08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271,940	14	1,089,732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49,165</u>)	-	(<u>63,81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2,775</u>	<u>14</u>	<u>1,025,92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265	3	233,486	3
6200	管理費用	320,523	4	258,8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555	3	221,9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36</u>	-	(<u>1,01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6,179</u>	<u>10</u>	<u>713,30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76,596</u>	<u>4</u>	<u>312,6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07	-
7010	其他收入	83,565	1	86,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405	2	(111,575)	(1)
7050	財務成本	(55,692)	(1)	(47,2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3,003</u>)	-	(<u>91,1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632</u>	<u>2</u>	(<u>162,60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75,228	6	150,0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50	\$	105,114	\$	34,080	
8200		470,114		115,9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6,215	(4,501)	
8316		202		12,802	
8330		3,869		3,946	
8349		(1,243)	900	
8310		9,043		13,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548,098	(152,237)	
8300		557,141	(139,090)	
8500		\$1,027,255	(\$ 23,15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	1.18	\$	0.29
9810		\$	1.1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8,181	\$ 142,438	\$1,454,758	\$ 504,790	\$2,306,787	(\$ 524,649)	\$ 10,821	(\$ 513,828)	\$7,873,1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1	-	(22,81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77,569	513,828	2,187,615	(676,886)	28,315	(648,571)	7,651,06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9	-	(11,15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43	(134,74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11,159	134,743	(344,811)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2,892	-	-	-	-	-	-	2,89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70,114	-	-	-	470,1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0	548,098	1,033	549,131	557,1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124	548,098	1,033	549,131	1,027,25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 145,330	\$1,488,728	\$ 648,571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8,482,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5,228	\$ 150,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27	397,020
A20200	攤銷費用	9,817	9,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6	(1,0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345	3,123
A20900	財務成本	55,692	47,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07)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4,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003	91,1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4,840	2,2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781)	19,884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165	63,811
A29900	存貨盤損（盈）	(595)	10,185
A29900	火災損失	-	70,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735)
A31130	應收票據	(3,378)	9,8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26)	(35,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96	(103,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1	(5,1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74	(74,517)
A31200	存 貨	359,801	(449,323)
A31230	預付款項	43,759	43,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	1,1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900)
A32125	合約負債	343	(15,199)
A32150	應付帳款	(37,242)	(58,5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5	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62	(46,5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83	64,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68)	(\$ 18,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93)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136	61,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5	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10	859,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20)	(47,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10)	(97,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461</u>	<u>776,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08)	(149,49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9,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6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740)	(536,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663)</u>	<u>(686,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0,000	5,463,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70,000)	(5,533,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5,000)	(3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9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57)	(5,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198,90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u>2,89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668)</u>	<u>(299,8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5,130	(209,4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5,743</u>	<u>965,2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873</u>	<u>\$ 755,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林至逸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74 年 11 月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

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包括購買外匯選擇權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人工皮革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人工皮革等產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皮料等產品所產生，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皆為 473,349 千元，若未來實際發生上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則可能產生重大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迴轉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7	\$ 8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04,184	741,8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4,362	12,976
附買回債券	<u>61,420</u>	<u>-</u>
	<u>\$1,560,873</u>	<u>\$ 755,74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4.8	0.06~2.45
附買回債券	4.4~4.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 融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4,324</u>	<u>\$102,66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662	\$ 52,35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53</u>	<u>4,657</u>
	<u>\$57,215</u>	<u>\$57,013</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4,387</u>	<u>\$ 11,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09,691	\$592,865
減：備抵損失	<u>4,776</u>	<u>3,898</u>
	<u>\$704,915</u>	<u>\$588,9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313,954</u>	<u>\$424,3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逾期日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	逾期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84,777	\$ 142,397	\$ 2,274	\$ 3,147	\$ 5,437		\$1,038,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	(1)	(1,152)	(3,607)	(4,776)	
攤銷後成本	<u>\$ 884,777</u>	<u>\$ 142,381</u>	<u>\$ 2,273</u>	<u>\$ 1,995</u>	<u>\$ 1,830</u>		<u>\$1,033,256</u>

110 年度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	逾期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98,084	\$ 121,228	\$ 2,722	\$ 2,230	\$ 3,960		\$1,028,2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	(183)	(68)	(571)	(2,974)	(3,898)	
攤銷後成本	<u>\$ 897,982</u>	<u>\$ 121,045</u>	<u>\$ 2,654</u>	<u>\$ 1,659</u>	<u>\$ 986</u>		<u>\$1,024,326</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898	\$ -	\$ 3,898	\$ 4,909	\$ -	\$ 4,909
本期提列 (迴轉)	878	958	1,836	(1,011)	-	(1,011)
本期沖銷	-	(958)	(958)	-	-	-
期末餘額	<u>\$ 4,776</u>	<u>\$ -</u>	<u>\$ 4,776</u>	<u>\$ 3,898</u>	<u>\$ -</u>	<u>\$ 3,898</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87,875	\$ 815,447
物 料	16,610	16,949
在 製 品	454,306	542,219
製 成 品	153,722	198,693
在途存貨	8,416	2,046
	<u>\$1,320,929</u>	<u>\$1,575,354</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各存貨項目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3,336 千元及 208,117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69,714 千元及 6,159,08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104,781)	\$ 19,884
存貨盤損 (盈)	(595)	10,185
火災損失 (附註二二)	-	38,4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65)	(20,710)
	<u>(\$113,141)</u>	<u>\$ 47,763</u>

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之市場價格上揚致淨變現價值增加及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445,295	\$ -
活期存款	150,055	536,610
	<u>\$595,350</u>	<u>\$536,610</u>
定期存款年利率 (%)	4.35~4.9	-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運用受該條例限制使用，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 (三芳發展)	\$ 1,515,492	100	\$ 1,575,959	100
薩摩亞 Grand Capital Limited (GCL)	4,974,538	100	4,423,230	100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三芳控股)	10,243	100	9,279	100
福裕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裕 先進)	103,975	100	106,432	100
貝達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貝達 先進)	96,812	100	118,371	100
	<u>\$ 6,701,060</u>		<u>\$ 6,233,271</u>	

各項長期投資簡述詳見附表六及七。另，子公司福裕先進於 111 年度盈餘分配 12,010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2,941,932	\$3,262,421
營業租賃出租	93,178	99,404
	<u>\$3,035,110</u>	<u>\$3,361,825</u>

(一) 自用

111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1,467,428	\$1,227,376	\$3,545,196	\$ 997,636	\$ 86,469	\$7,324,105
增添	-	11,236	71,511	36,914	(18,005)	101,656
處分	-	(5,628)	(582,510)	(79,202)	(1,026)	(668,366)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476)	(6,725)	(800)	-	(11,0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67,428</u>	<u>\$1,229,508</u>	<u>\$3,027,472</u>	<u>\$ 954,548</u>	<u>\$ 67,438</u>	<u>\$6,746,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未完工程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03,318	\$ 2,640,611	\$ 617,755	\$ -	\$ 4,061,684
處 分	-	(5,561)	(510,852)	(66,828)	-	(583,24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213)	(6,725)	(657)	-	(8,595)
折舊費用	-	42,388	216,904	75,322	-	334,6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8,932	\$ 2,339,938	\$ 625,592	\$ -	\$ 3,804,46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467,428	\$ 390,576	\$ 687,534	\$ 328,956	\$ 67,438	\$ 2,941,932

110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7,428	\$ 1,310,923	\$ 3,983,610	\$ 1,094,825	\$ 61,281	\$ 7,918,067
增 添	-	16,040	58,167	34,360	25,188	133,755
處 分	-	(26,011)	(121,461)	(62,329)	-	(209,80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73,576)	(375,120)	(69,220)	-	(517,9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67,428	\$ 1,227,376	\$ 3,545,196	\$ 997,636	\$ 86,469	\$ 7,324,105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42,415	\$ 2,899,054	\$ 646,544	\$ -	\$ 4,388,013
處 分	-	(14,307)	(117,409)	(43,991)	-	(175,707)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69,565)	(370,534)	(66,283)	-	(506,382)
折舊費用	-	44,775	229,500	81,485	-	355,7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3,318	\$ 2,640,611	\$ 617,755	\$ -	\$ 4,061,68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67,428	\$ 424,058	\$ 904,585	\$ 379,881	\$ 86,469	\$ 3,262,42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30年至50年
工程系統及圍牆	15年至28年
其 他	7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壓花機、研磨機及熱煤鍋爐等	20年至30年
不織布機及其附屬設備	8年至19年
其 他	3年至9年

其他設備

水池及園藝植栽工程	30年至34年
管路設備	20年至28年
其 他	1年至15年

本公司高雄廠房於110年8月間因發生火災事故，致部分廠房及設備損毀，參閱附註二二說明。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1 年度

	房 及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1,849	\$ 831,531	\$ 178,096	\$ 1,211,476	
來自自用資產	3,476	6,725	800	11,001	
增 添	18,182	-	-	18,182	
處 分	(290)	(33,919)	-	(34,2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3,217</u>	<u>\$ 804,337</u>	<u>\$ 178,896</u>	<u>\$ 1,206,450</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638	\$ 790,206	\$ 150,228	\$ 1,112,072	
處 分	(290)	(33,919)	-	(34,209)	
來自自用資產	1,213	6,725	657	8,595	
折舊費用	4,980	15,735	6,099	26,8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7,541</u>	<u>\$ 778,747</u>	<u>\$ 156,984</u>	<u>\$ 1,113,2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5,676</u>	<u>\$ 25,590</u>	<u>\$ 21,912</u>	<u>\$ 93,178</u>	

110 年度

	房 及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273	\$ 456,411	\$ 105,321	\$ 690,005	
來自自用資產	73,576	375,120	69,220	517,916	
增 添	-	-	3,555	3,5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1,849</u>	<u>\$ 831,531</u>	<u>\$ 178,096</u>	<u>\$ 1,211,476</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141	\$ 396,800	\$ 77,238	\$ 571,179	
來自自用資產	69,565	370,534	66,283	506,382	
折舊費用	4,932	22,872	6,707	34,51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638</u>	<u>\$ 790,206</u>	<u>\$ 150,228</u>	<u>\$ 1,112,0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0,211</u>	<u>\$ 41,325</u>	<u>\$ 27,868</u>	<u>\$ 99,40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予關係人（附註二七），租賃期間至 112 年 12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一年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26,046 千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 房	7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6 至 2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8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19,838	\$137,310
應付設備款減少	4,620	12,7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	-
利息資本化	(659)	(5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124,208</u>	<u>\$149,499</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7	\$ 11,541	\$ 18,038
增 添	-	2,365	2,365
處 分	-	(5,782)	(5,78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97</u>	<u>\$ 8,124</u>	<u>\$ 14,621</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8	\$ 5,553	\$ 8,621
處 分	-	(5,782)	(5,782)
折舊費用	<u>1,083</u>	<u>4,049</u>	<u>5,1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51</u>	<u>\$ 3,820</u>	<u>\$ 7,9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46</u>	<u>\$ 4,304</u>	<u>\$ 6,650</u>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7	\$ 13,205	\$ 19,702
增 添	-	5,367	5,367
處 分	-	(7,031)	(7,0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97</u>	<u>\$ 11,541</u>	<u>\$ 18,038</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5	\$ 7,785	\$ 9,770
處 分	-	(7,031)	(7,031)
折舊費用	1,083	4,799	5,8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8</u>	<u>\$ 5,553</u>	<u>\$ 8,6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9</u>	<u>\$ 5,988</u>	<u>\$ 9,417</u>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838</u>	<u>\$ 4,818</u>
非 流 動	<u>\$ 2,829</u>	<u>\$ 4,6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2%。

(三) 轉租：詳附註十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21</u>	<u>\$ 1,3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50</u>	<u>\$ 5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19</u>	<u>\$ 7,83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成	本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hr/>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473</u>
<hr/>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50
折舊費用		<u>8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0,056</u>

110 年度

成	本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hr/>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40,473</u>
<hr/>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83
折舊費用		<u>8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0,92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物，皆係自有權益，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60 年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年	\$ 9,351	\$ 9,351
第 2 年	9,493	9,351
第 3 年	9,634	9,493
第 4 年	9,634	9,63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5年	\$ 9,634	\$ 9,634
超過5年	<u>15,029</u>	<u>24,663</u>
	<u>\$62,775</u>	<u>\$72,126</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9億及3.4億元，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830,000	\$ 37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700,000</u>	<u>1,000,000</u>
	<u>\$1,530,000</u>	<u>\$1,370,000</u>
年利率(%)	1.07~1.8	0.40~0.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110年12月31日

係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 86</u>	<u>\$49,914</u>	0.59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6年5月前到 期	\$1,455,000	\$1,5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陸續於 115年7月前到 期	\$1,360,000	\$1,520,000
	2,815,000	3,09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15,000</u>	<u>725,000</u>
	<u>\$1,900,000</u>	<u>\$2,365,000</u>
年利率(%)	1.37~2.18	1.03~1.297

十七、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311	\$125,933
應付加工費	87,382	64,061
應付佣金	48,059	38,8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100	6,831
應付設備款	15,093	19,713
應付休假給付	11,116	13,146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9,784	14,059
應付勞健保費	9,409	9,366
其他	<u>48,495</u>	<u>47,946</u>
	<u>\$415,749</u>	<u>\$339,87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

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984	\$112,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96)	(15,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388</u>	<u>\$ 96,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15,166</u>	<u>(\$ 23,001)</u>	<u>\$ 92,1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0	-	1,540
利息費用 (收入)	<u>576</u>	<u>(122)</u>	<u>454</u>
認列於損益	<u>2,116</u>	<u>(122)</u>	<u>1,9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2)	(2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48)	-	(3,7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13	-	5,0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3,518</u>	<u>-</u>	<u>3,5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83</u>	<u>(282)</u>	<u>4,501</u>
雇主提撥	<u>-</u>	<u>(2,064)</u>	<u>(2,064)</u>
福利支付	<u>(9,666)</u>	<u>9,666</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99</u>	<u>(15,803)</u>	<u>96,59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369	\$ -	\$ 1,369
利息費用(收入)	<u>843</u>	(<u>126</u>)	<u>717</u>
認列於損益	<u>2,212</u>	(<u>126</u>)	<u>2,0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0)	(1,4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3,317)	-	(3,3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48</u>)	<u>-</u>	(<u>1,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65</u>)	(<u>1,450</u>)	(<u>6,215</u>)
雇主提撥	<u>-</u>	(<u>18,079</u>)	(<u>18,079</u>)
福利支付	(<u>13,862</u>)	<u>13,862</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84</u>	(<u>\$ 21,596</u>)	<u>\$ 74,3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 1,217	\$ 1,211
推銷費用	172	159
管理費用	433	393
研究發展費用	<u>264</u>	<u>231</u>
	<u>\$ 2,086</u>	<u>\$ 1,9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3,010)</u>	<u>(\$ 3,656)</u>
減少0.25%	<u>\$ 3,139</u>	<u>\$ 3,8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3,050</u>	<u>\$ 3,705</u>
減少0.25%	<u>(\$ 2,940)</u>	<u>(\$ 3,56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86</u>	<u>\$ 2,0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年	13.3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460,000</u>	<u>460,000</u>
額定股本	<u>\$4,600,000</u>	<u>\$4,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97,818</u>	<u>397,818</u>
已發行股本	<u>\$3,978,181</u>	<u>\$3,978,1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135,000	\$135,000
處分資產增益	2,497	2,497
受贈資產	369	369
其他—股東逾時未領取 股利	<u>7,464</u>	<u>4,572</u>
	<u>\$145,330</u>	<u>\$142,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資產，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處分資產增益及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59	\$ 22,811		
特別盈餘公積	134,743	9,038		
現金股利	198,909	198,909	\$ 0.5	\$ 0.5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8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781)	
現金股利	318,255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保留盈餘增加數 505,11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原提列原因消除而於 102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 千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676,886)	(\$524,6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548,098</u>	(<u>152,237</u>)
年底餘額	<u>(\$128,788)</u>	<u>(\$676,8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28,315	\$ 10,821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202	12,8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份額	<u>831</u>	<u>4,692</u>
年底餘額	<u>\$ 29,348</u>	<u>\$ 28,315</u>

二一、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8,941,654	\$7,248,801
勞務收入	<u>-</u>	<u>11</u>
	<u>\$8,941,654</u>	<u>\$7,248,812</u>

(一)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 註九)	<u>\$ 1,033,256</u>	<u>\$ 1,024,326</u>	<u>\$ 894,63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58</u>	<u>\$ 2,215</u>	<u>\$ 17,4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時點之差異，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205</u>	<u>\$17,39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濕式合成皮	\$3,212,754	\$2,434,876
乾式合成皮	1,980,231	1,463,954
皮革半成品	1,369,966	1,457,207
其 他	<u>2,378,703</u>	<u>1,892,775</u>
	<u>\$8,941,654</u>	<u>\$7,248,812</u>

二二、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	\$ 8,248	\$ 847
其 他 (附註二七)	<u>2,109</u>	<u>60</u>
	<u>\$10,357</u>	<u>\$ 907</u>

(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賃收入 (附註二七)	\$36,472	\$44,549
理賠收入 (註)	35,883	-
股利收入	2,300	4,010
政府補助收入	338	24,708
其 他	<u>8,572</u>	<u>13,193</u>
	<u>\$83,565</u>	<u>\$86,460</u>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間高雄廠區第二廠房發生火災事故，致部分存貨及建築物、設備毀損，產生火災損失 70,217 千元，分別列入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損失項下。合併

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收到保險理賠款 35,8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項下。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7,534	(\$ 74,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40)	(2,232)
火災損失	-	(31,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8,345)	(3,123)
其他	(<u>944</u>)	(<u>120</u>)
	<u>\$183,405</u>	<u>(\$111,575)</u>

(四)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56,260	\$47,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	10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659</u>)	(<u>585</u>)
	<u>\$55,692</u>	<u>\$47,24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659	\$5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1.56	1.02~1.16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28	\$390,271
使用權資產	5,132	5,882
投資性不動產	867	867
電腦軟體	<u>9,817</u>	<u>9,993</u>
	<u>\$377,244</u>	<u>\$407,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3,208	\$359,609
營業費用	<u>34,219</u>	<u>37,411</u>
	<u>\$367,427</u>	<u>\$397,0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	\$ 343
營業費用	<u>9,486</u>	<u>9,650</u>
	<u>\$ 9,817</u>	<u>\$ 9,9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0,217	\$581,9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549	21,29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086</u>	<u>1,994</u>
	<u>\$734,852</u>	<u>\$605,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9,795	\$344,160
營業費用	<u>335,057</u>	<u>261,125</u>
	<u>\$734,852</u>	<u>\$605,2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係按前述稅前淨利約 3.7%及 3.5%估列；董事酬勞均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22,600	\$ 4,831
董事酬勞	12,500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50,804	\$145,8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73,270</u>)	(<u>220,090</u>)
淨利益 (損失)	<u>\$277,534</u>	(<u>\$ 74,28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489	\$167,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325</u>)	(<u>1,700</u>)
	<u>94,164</u>	<u>165,3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950</u>	(<u>131,3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14</u>	<u>\$ 34,0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5,228</u>	<u>\$150,0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15,046	\$ 30,0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不予課稅之收益	(528)	(802)
稅上不予認列之費 損	34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 國內子公司盈餘	\$ 2,567	\$ 7,186
其他	1,006	(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25)	(1,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5,114</u>	<u>\$ 34,080</u>

於 110 年第 1 季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其中匯回美金 27,001 千元本公司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適用稅率 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 1,243</u>	(\$ 90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765</u>	<u>\$ 90,4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319	(\$ 3,198)	(\$ 1,243)	\$ 14,878
存貨損失	38,829	(20,956)	-	17,87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8,306	9,833	-	28,139
其他	<u>17,906</u>	<u>2,376</u>	-	<u>20,282</u>
	<u>\$ 94,360</u>	(\$ 11,945)	(\$ 1,243)	<u>\$ 81,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610,671	(\$ 1,027)	\$ -	\$ 609,64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他	-	32	-	32
	<u>\$1,025,101</u>	<u>(\$ 995)</u>	<u>\$ -</u>	<u>\$1,024,106</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33	(\$ 14)	\$ 900	\$ 19,319
存貨損失	34,852	3,977	-	38,82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5,544	12,762	-	18,306
其他	9,472	8,434	-	17,906
	<u>\$ 68,301</u>	<u>\$ 25,159</u>	<u>\$ 900</u>	<u>\$ 94,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16,812	(\$ 106,141)	\$ -	\$ 610,6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他	9	(9)	-	-
	<u>\$1,131,251</u>	<u>(\$ 106,150)</u>	<u>\$ -</u>	<u>\$1,025,10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國 外投資減損損失	<u>\$ 31,369</u>	<u>\$ 31,369</u>

(六)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 2,366,744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470,114</u>	<u>\$115,933</u>

(二) 股數 (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397,818	397,818
加：員工酬勞	<u>1,155</u>	<u>33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398,973</u>	<u>398,1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4,324</u>	<u>\$ -</u>	<u>\$ -</u>	<u>\$ 94,3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均為權益				
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52,662	\$ -	\$ -	\$ 52,662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u>	<u>4,553</u>	<u>4,553</u>
	<u>\$ 52,662</u>	<u>\$ -</u>	<u>\$ 4,553</u>	<u>\$ 57,21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2,669</u>	<u>\$ -</u>	<u>\$ -</u>	<u>\$ 102,6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均為權益				
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52,356	\$ -	\$ -	\$ 52,356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u>-</u>	<u>-</u>	<u>4,657</u>	<u>4,657</u>
	<u>\$ 52,356</u>	<u>\$ -</u>	<u>\$ 4,657</u>	<u>\$ 57,013</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4,657	\$ 5,0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u>)	(<u>373</u>)
年底餘額	<u>\$ 4,553</u>	<u>\$ 4,65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衡量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438,374	\$2,551,67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24	102,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7,215	57,0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252,008	5,370,8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選擇權及外匯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兌換美元之匯率貶值（升值）1%時，本公司之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8,169 千元及 21,613 千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2,855	\$1,269,127
金融負債	3,015,000	3,290,000

另本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721 千元及 20,20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4 千元及 103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72 千元及 57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公司之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團	\$ 77,541	\$ 94,847
乙 集團	82,152	87,0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丙集團	\$ 65,928	\$ 64,988
丁集團	<u>102,264</u>	<u>37,257</u>
	<u>\$327,885</u>	<u>\$284,10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集團之比率分別為 32%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75,000 千元及 2,155,0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而得。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2,990	\$ -	\$ 4,018	\$ 907,008
租賃負債	2,194	1,701	2,848	6,743
浮動利率工具	457,220	703,460	1,949,561	3,110,241
固定利率工具	1,330,021	-	-	1,330,021
財務保證負債	<u>10,000</u>	<u>-</u>	<u>-</u>	<u>10,000</u>
	<u>\$2,702,425</u>	<u>\$ 705,161</u>	<u>\$1,956,427</u>	<u>\$5,364,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852,377	\$ -	\$ 8,512	\$ 860,889
租賃負債	2,803	2,099	4,690	9,592
浮動利率工具	498,547	456,097	2,406,578	3,361,222
固定利率工具	1,220,016	-	-	1,220,016
財務保證負債	10,000	-	-	10,000
	<u>\$2,583,743</u>	<u>\$ 458,196</u>	<u>\$2,419,780</u>	<u>\$5,461,71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三芳發展)	子公司
薩摩亞 Grand Capital Limited (GCL)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	子公司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亮)	子公司
薩摩亞 Gr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GII)	子公司
San Fa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SFV)	子公司
PT. San Fang Indonesia (PTS)	子公司
福裕先進	子公司
貝達先進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PTS	\$ 1,879,374	\$ 1,532,253
	東莞寶亮	787,570	807,093
	其他	13,346	19,03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 906,309	\$ 636,2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寶成工業	<u>98,430</u>	<u>68,168</u>
		<u>\$ 3,685,029</u>	<u>\$ 3,062,769</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除銷售子公司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9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福裕先進	\$149,458	\$151,903
PTS	54,872	8,152
東莞寶亮	<u>44,770</u>	<u>22,968</u>
	<u>\$249,100</u>	<u>\$183,02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委託加工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 SFV 進行人工皮革之去料加工，111 及 110 年度加工費用分別為 1,079,419 千元及 892,243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同類型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10 年 1 至 6 月為加工前預付。

4. 代購原物料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PTS	\$131,934	\$108,024
貝達先進	100,471	114,334
東莞寶亮	56,429	78,179
福裕先進	9,500	12,204
	<u>\$298,334</u>	<u>\$312,741</u>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賺取之利潤及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14,242 千元及 6,603 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

上述交易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一般客戶銷貨交易為月結 60～120 天。

5. 技術研究費

本公司與子公司福裕先進簽訂技術移轉合約，由子公司提供樹脂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諮詢，111 年度支付費用為 5,400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PTS	\$147,656	\$168,441
	東莞寶亮	70,446	147,446
	其 他	175	50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元工業	77,541	94,84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寶成工業	18,136	13,108
		<u>\$313,954</u>	<u>\$424,350</u>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貝達先進	\$ 58,537	\$127,359
	PTS	53,403	69,246
	其 他	11,587	9,496
		<u>\$123,527</u>	<u>\$206,101</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子公司代購原物料及代收代付等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東莞寶亮	\$ 12,177	\$ 816
	PIS	11,164	2,193
	福裕先進	4,565	13,056
	其 他	<u>232</u>	<u>88</u>
		<u>\$ 28,138</u>	<u>\$ 16,153</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關係人	SFV	\$ 87,382	\$ 62,711
	其 他	<u>762</u>	<u>1,350</u>
		<u>\$ 88,144</u>	<u>\$ 64,0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關係人借款 (含本金及利息)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貝達先進	<u>\$ 100,000</u>
利息收入	子公司—貝達先進	<u>\$ 350</u>

本公司資金貸與皆為無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利率 1.12%。該等放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SFV	<u>\$ 3,532</u>

(五)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物、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及轉租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予子公司貝達先進（參閱附

註十三)，租賃期間至 112 年 12 月。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6,873 千元及 34,958 千元。

(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50,000</u>	<u>\$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10,000</u>	<u>\$10,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6,091</u>	<u>\$28,377</u>
退職後福利	<u>464</u>	<u>344</u>
	<u>\$36,555</u>	<u>\$28,7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360,286</u>	<u>\$1,363,96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0,056</u>	<u>110,923</u>
	<u>\$1,470,342</u>	<u>\$1,474,88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七(六)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等而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u>\$ -</u>	<u>\$193</u>

單位：外幣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2,170</u>	<u>\$78,506</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98,805	30.71	\$3,034,29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7,080	30.71	217,415
<u>110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82,877	27.68	2,294,03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4,795	27.68	132,726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27,534 千元及淨損失 74,28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東莞寶亮	<u>\$44,770</u>	<u>-</u>	<u>\$12,177</u>	<u>-</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東莞寶亮	<u>\$787,570</u>	<u>9</u>	<u>\$ 70,446</u>	<u>7</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11 年度為東莞寶亮代購原物料產生利益為 4,27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寶亮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9,804 千元。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八。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三芳化學公司	貝達先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1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	\$ -	-	\$ -	\$ 848,230	\$ 3,392,919	註 1 及註 2
1	GII	SFV	長期應收款	是	1,013,430	1,013,430	1,013,430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	-	-	-	3,560,753	3,560,753	註 1 及註 2
1	GII	PTS	長期應收款	是	307,100	307,100	307,100	1.1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	-	-	-	3,560,753	3,560,753	註 1 及註 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以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屬業務往來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屬短期融通資金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三芳化學公司	貝達先進公司	子公司	\$ 397,818	\$ 50,000	\$ 50,000	\$ 10,000	\$ -	0.59	\$ 1,989,090	Y	N	N	註1及註2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1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50%。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三芳化學公司	股票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879	\$ 11,954	-	\$ 11,954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7,848	40,708	0.43	40,708	
	力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力宇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255	4,553	4.76	4,553	
					<u>\$ 57,215</u>		<u>\$ 57,215</u>	
	基金							
	柏瑞 ESG 量化債券 N9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55.99	\$ 28,524	-	\$ 28,52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 (N)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664.05	26,678	-	26,67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 (N) 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9.59	21,623	-	21,62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 (N) 月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23.30	17,499	-	17,499	
				<u>\$ 94,324</u>		<u>\$ 94,324</u>		
三芳控股	股票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	8	\$ -	
	秦皇島福勝化學制革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9	-	
					<u>\$ -</u>		<u>\$ -</u>	
福裕先進	股票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771	<u>\$ 17,960</u>	0.19	<u>\$ 17,960</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芳化學公司	PTS	子公司	銷貨	(\$ 1,879,374)	(21)	月結 30~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 147,656	14	
	東莞寶亮	子公司	銷貨	(787,570)	(9)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0,446	7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906,309)	(10)	月結 3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77,541	8	-
PTS	三芳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11,308	92	月結 30~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201,059)	(73)	註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603,309)	(23)	月結 30~7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75 天	137,796	36	-
東莞寶亮	三芳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3,999	67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0,250)	(28)	註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220,061)	(14)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40,239	23	-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9,458)	(99)	月結 3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4,565	100	-
貝達先進	三芳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193	82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58,641)	(52)	註

註：含代購原物料金額。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芳化學公司	PTS	子公司	\$ 201,059 (註1)	13.75	\$ -	-	\$157,332	\$ -
	貝達先進	子公司	158,641 (註2)	1.63	-	-	-	-
PTS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7,796	7.05	-	-	83,982	-
GII	SFV	子公司	1,037,998 (註3)	-	-	-	-	-
	PTS	子公司	307,110	-	-	-	-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147,65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53,403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04 千元、其他應收款 58,537 千元及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100,000 千元。

註 3：包含長期應收款 1,013,43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4,568 千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三芳化學公司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687,435	\$ 687,435	20,000,000	100.00	\$ 1,515,492	(\$ 106,461)	(\$ 110,382)	註 1
三芳化學公司	GCL	薩摩亞	投資事業	656,053	656,053	19,750,000	100.00	4,974,538	100,359	99,252	註 1
三芳化學公司	三芳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0,150	20,150	604,113	100.00	10,243	964	964	-
三芳化學公司	福裕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6,985	76,985	7,698,545	100.00	103,975	8,722	8,722	-
三芳化學公司	貝達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6,812	(21,559)	(21,559)	-
三芳發展	三芳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73,892	697,536	25,200,010	100.00	855,947	(66,800)	(66,800)	註 2
三芳發展	BBH	香港	投資事業	522,070	470,560	17,000,000	100.00	477,823	(60,420)	(60,420)	註 3
三芳國際	M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76,390	249,120	9,000,001	100.00	320,222	(44,167)	(44,167)	註 4
三芳國際	GT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95,994	176,656	1	100.00	106,607	(24,204)	(24,204)	註 5
GCL	GII	薩摩亞	投資事業	620,342	559,136	20,200,000	100.00	3,560,753	68,837	68,837	註 6
GCL	JOB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120,838	1,010,251	36,497,500	100.00	1,497,122	30,666	30,666	註 7
JOB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74,773	968,731	34,997,500	99.99	1,314,886	30,685	30,685	註 8
GII	SFV	越南	來料加工	276,390	249,120	-	100.00	650,666	37,473	37,473	註 9
GII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7	69	2,500	0.01	74	30,685	-	註 10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200,010 元。

註 3：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17,000,000 元。

註 4：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1 元。

註 5：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6,382,096 元。

註 6：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0,200,000 元。

註 7：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6,497,500 元。

註 8：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34,997,500 元。

註 9：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9,000,000 元。

註 10： 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2,500 元。

註 1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秦皇島福勝化學製革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 400,458	2	\$ 33,020	\$ -	\$ -	\$ 33,020	\$ -	7.29	\$ -	\$ -	\$ -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超細纖維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氨酯樹脂及助劑之生產銷售	219,600	2	21,174	-	-	21,174	-	8.00	-	-	-	
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	來料加工	58,936	2	62,893	-	-	62,893	-	-	-	-	-	註 1、註 2 及註 4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829,170	2	-	-	-	-	(102,663)	100.00	(102,663)	792,138	88,801	註 3 及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087	\$ 1,075,685	\$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申報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自 85 年起以不作價方式提供價值 HKD14,966 千元之機器設備予大陸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一案，並於 99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實質 100% 持有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來料加工經營業務，惟並未登記持有其股份。

註 3：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MPL)，再由 MPL 以現金 USD3,484 千元及機器設備 USD5,516 千元投資設立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亮)。107 年第 2 季東莞寶亮吸收合併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國)，東莞裕國原係由三芳國際以現金 USD6,182 千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裕國 100% 股權。另 108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加對東莞寶亮投資金額 USD16,000 千元。

註 4：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110 年 7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26410 號函)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元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80,000	9.80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01,504	9.68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98,876	9.38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9,118	9.1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78,577	6.68
林 孟 經	26,239,427	6.60
林 孟 陽	19,935,265	5.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及明細表十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384
	活期存款		158,69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36,700,158 元		1,127,062
	日圓 12,849,975 元		2,986
	人民幣 323,882 元		1,422
	歐元 80,511 元		2,63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人民幣 2,300,000 元; 年利率 2.2%)		10,102
	定期存款(美金 10,500,000 元; 年利率 3.9% ~4.8%)		184,260
	附買回債券(美金 2,000,000 元; 年利率 4.4% ~4.5%)		<u>61,420</u>
			<u>\$1,560,873</u>

註：美金按匯率 US\$1 = \$30.71 換算。

日圓按匯率 JPY\$1 = \$0.2324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RMB\$1 = \$4.392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 = \$32.72 換算。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股)	原始投資金額	單價 (美元)	公 允 價 值
柏瑞 ESG 量化債券 N9 (累積)(美元)	開放型基金	103,755.99	\$ 30,533	\$ 8.95	\$ 28,524
野村金融收益 (N) 累積美元	開放型基金	101,664.05	28,880	8.55	26,678
柏瑞多重特別收益 (N) 累積美元	開放型基金	67,369.59	21,661	10.45	21,62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 (N) 月配美元	開放型基金	68,323.30	21,661	8.34	17,499
			<u>\$ 102,735</u>		<u>\$ 94,324</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鵬	達	實	業	銷	貨	款	\$ 10,482		
	聯	英	國	際	貿	易	銷	貨	款	806
	豐	泰			銷	貨	款	2,394		
	其	他	(註)	銷	貨	款	<u>705</u>	
							<u>\$ 14,3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PTS	銷 貨 款	\$ 147,656
東莞寶亮	銷 貨 款	70,446
裕元工業	銷 貨 款	77,541
其他（註 1）	銷 貨 款	<u>18,311</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u>313,954</u>
非關係人		
Endutex Brasil Ltda	銷 貨 款	76,218
OIA Global Logistics Scm, Lnc.	銷 貨 款	47,788
其他（註 1 及 2）	銷 貨 款	<u>585,685</u>
		709,691
減：備抵損失		<u>4,776</u>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704,915</u>
		<u>\$1,018,869</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公司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5,437 千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 項 目	金 額
<u>關 係 人</u>	
貝達先進 (註 1)	\$158,537
PTS (註 2)	53,403
其他 (註 3)	<u>11,587</u>
	<u>223,527</u>
 <u>非關係人</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031
應收出售下腳收入	5,957
應收利息	912
應收租金	839
其他 (註 3)	<u>4,878</u>
	<u>14,617</u>
	 <u>\$238,144</u>

註 1：係資金貸與、代收代付及代購原物料等。

註 2：係代購原物料等。

註 3：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687,875	\$ 690,584
物 料	16,610	16,610
在 製 品	454,306	742,284
製 成 品	153,722	210,140
在途存貨	<u>8,416</u>	<u>8,416</u>
	<u>\$1,320,929</u>	<u>\$1,668,034</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59,875	
進項稅額		23,179	
其他（註）		<u>1,546</u>	
		<u>\$ 84,6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元大金融控股	534,834	\$13,531	16,045	\$ -	-	\$ 1,577	550,879	\$11,954	無
亞昕國際開發	1,688,042	38,825	149,806	1,883	-	-	1,837,848	40,708	無
力宇創業投資	558,255	<u>4,657</u>	-	<u>-</u>	-	<u>104</u>	558,255	<u>4,553</u>	無
		<u>\$57,013</u>		<u>\$ 1,883</u>		<u>\$ 1,681</u>		<u>\$57,215</u>	

註 1：係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1,883 千元。

註 2：係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1,681 千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三芳發展	20,000,000	\$ 1,575,959	-	\$ 64,824	-	\$ 125,291	20,000,000	100	\$ 1,515,492	\$ 78.22	\$ 1,564,490	無
Grand Capital Limited	19,750,000	4,423,230	-	585,563	-	34,255	19,750,000	100	4,974,538	256.52	5,066,687	無
三芳控股	604,113	9,279	-	964	-	-	604,113	100	10,243	16.96	10,244	無
福裕先進	7,698,545	106,432	-	9,553	-	12,010	7,698,545	100	103,975	13.51	103,975	無
貝達先進	20,000,000	<u>118,371</u>	-	<u>-</u>	-	<u>21,559</u>	20,000,000	100	<u>96,812</u>	4.84	<u>96,812</u>	無
		<u>\$ 6,233,271</u>		<u>\$ 660,904</u>		<u>\$ 193,115</u>			<u>\$ 6,701,060</u>		<u>\$ 6,842,208</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投資收益 108,937 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831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38 千元及外幣兌換調整數 548,098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投資損失 131,940 千元、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165 千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010 千元。

註 3：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名	稱	年利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活期存款				\$150,055			
	中國信託銀行一定	4.75~4.88	111.12.22~112.6.22		153,550			註
	期存款							
	日本瑞穗銀行一定	4.85~4.90	111.12.20~112.6.26		153,550			註
	期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一定	4.35	111.12.22~112.3.22		76,775			註
	期存款							
	兆豐商業銀行一定	4.40	111.12.22~112.3.22		61,420			註
	期存款							
						<u>\$595,350</u>		

註：係境外資金匯回專戶。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2.02	1.58	\$ 50,000	\$ 350,000	土地及建物
兆豐銀行	112.01~112.03	1.63	300,000	310,000	土地及建物
中國信託銀行	112.01~112.03	1.21~1.3	200,000	350,000	土地及建物
台灣銀行	112.02	1.80	<u>280,000</u>	500,000	
			<u>830,000</u>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12.02	1.6	150,000	185,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12.02	1.68~1.75	350,000	54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6~112.07	1.07~1.69	<u>200,000</u>	200,000	無
			<u>700,000</u>		
			<u>\$ 1,530,000</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東莞寶亮	\$ 12,177
PTS	11,164
福裕先進	4,565
其他(註)	<u>232</u>
	<u>28,138</u>
非關係人	
台灣巴斯夫	117,354
怡 發	34,926
南亞塑膠工業	28,689
神揚工業	26,769
其他(註)	<u>251,365</u>
	<u>459,103</u>
	<u>\$487,2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	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無擔保借款							
遠東銀行		於 112 年 12 月到期一次清償	2.18	\$ 300,000	\$ -	\$ 300,000	無
彰化銀行		109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2 年 2 月	1.75	50,000	-	50,000	無
第一銀行		111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3 年 8 月	1.83	100,000	100,000	200,000	無
永豐銀行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3 年 2 月	1.92	100,000	50,000	150,000	無
永豐銀行		113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4 年 8 月	1.59	-	150,000	150,000	無
玉山銀行		於 114 年 12 月到期一次清償	1.65	-	210,000	21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13 年 1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5 年 7 月	1.60	-	300,000	300,000	無
				<u>550,000</u>	<u>810,000</u>	<u>1,360,000</u>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於 115 年 7 月到期一次清償	1.37	-	350,000	35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合作金庫銀行		110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3 年 1 月	1.53	100,000	50,000	15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113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6 年 5 月	1.74	-	300,000	3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兆豐銀行		110 年 12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3 年 12 月	1.66	140,000	140,000	280,000	土地及建築物
華南銀行		111 年 3 月起，每半年償還至 114 年 9 月	1.61	<u>125,000</u>	<u>250,000</u>	<u>375,000</u>	土地及建築物
				<u>365,000</u>	<u>1,090,000</u>	<u>1,455,000</u>	
				<u>\$ 915,000</u>	<u>\$1,900,000</u>	<u>\$2,815,000</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濕式合成皮	14,649	千碼	\$3,291,673	
	乾式合成皮	7,031	千碼	2,041,824	
	皮革半成品	10,200	千碼	1,369,966	
	其他(註)			<u>2,415,340</u>	
					9,118,803
減：銷貨退回		519	千碼	125,291	
	銷貨折讓			<u>51,858</u>	
銷貨收入淨額					<u>\$8,941,65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815,447
加：本年度購入			5,591,811
減：轉列費用			87,655
其他			2,250
年底原料			<u>687,875</u>
			5,629,478
直接人工			260,342
製造費用			<u>1,129,433</u>
製造成本			7,019,253
加：年初在製品			542,219
本年度購入			472,045
減：轉列費用			29,577
其他			4,295
年底在製品			<u>454,306</u>
製成品成本			7,545,339
加：年初製成品			198,693
本年度購入			171,254
減：其他			69,248
年底製成品			<u>153,722</u>
產銷成本			7,692,316
存貨盤盈		(59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65)
代購料加計利益（附註二七）		(<u>14,242</u>)
營業成本			<u>\$7,669,714</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 52,819	\$162,135	\$ 78,308	\$293,262
廣 告 費	89,935	85	-	90,020
化驗材料	-	-	80,501	80,501
佣金支出	62,756	-	-	62,756
折 舊	4,605	15,799	13,815	34,219
旅 費	15,184	8,356	1,097	24,637
什 費	5,922	18,326	369	24,617
稅 捐	24,368	(555)	161	23,974
資訊相關費用	551	19,014	200	19,765
其 他	<u>40,125</u>	<u>97,363</u>	<u>53,104</u>	<u>190,592</u>
小 計	<u>\$296,265</u>	<u>\$320,523</u>	<u>\$227,555</u>	844,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36</u>
				<u>\$846,179</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1,138	\$278,077	\$619,215	\$284,272	\$218,362	\$502,634
勞健保費用	29,774	20,141	49,915	30,558	18,655	49,213
退休金費用	13,730	10,905	24,635	13,860	9,428	23,288
董事酬金	-	15,185	15,185	-	4,685	4,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15,153	10,749	25,902	15,470	9,995	25,465
	<u>\$399,795</u>	<u>\$335,057</u>	<u>\$734,852</u>	<u>\$344,160</u>	<u>\$261,125</u>	<u>\$605,285</u>
折舊費用	\$333,208	\$ 34,219	\$367,427	\$359,609	\$ 37,411	\$397,020
攤銷費用	331	9,486	9,817	343	9,650	9,993

註 1：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734 人及 7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註 2：1.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90 千元及 806 千元。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52 千元及 675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6.22%。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 確保公司總體之薪資報酬政策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胃納優秀人才發展所需。
 - (2) 每年參酌股東權益及參考公司歷年分紅及同業水準，設定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作為董事各年度酬勞發放依據。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所擔任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同業薪資支付水平，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4)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以激勵促進員工工作績效表現為設計。除基本薪給外，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並對應發放生產、營業、研發等功能人員各類績效獎勵金，並視年度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紅利，以作為員工薪酬獎勵。
 - (5) 董事、經理人、員工之薪資報酬之制定，應確保與經營績效或成果有高度關聯性。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16 號

(1) 吳秋燕

會員姓名：

(2) 江佳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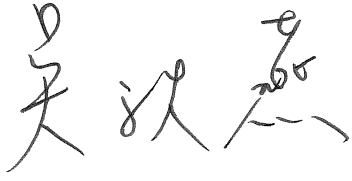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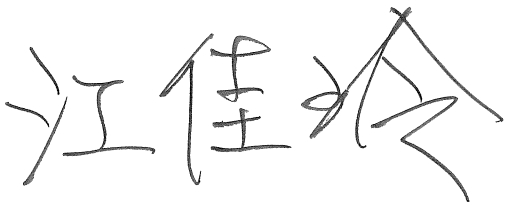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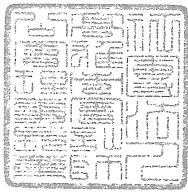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387850

(2)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